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1〕22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百草园肾病专科医院

地址：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38号神农公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11776790687X

法定代表人：彭林琴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董事长 电话：18975252651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使用批准的执业范围为“中西医结合专业”的医生袁志人2021年2月5日为患者出具《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》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- 1.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16027）；
- 2.病案号210000128的病历资料复印件14页；
- 3.《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》（超声号：00301、00302）及袁志人《医师执业证》复印件1页、《医师多机构备案表》的复印件1页；
- 4.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
- 5.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、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各1份为证。

你单位2021年2月5日为患者出具《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》的医生袁志人在你医院是多点备案执业，其《医师多机构备案表》上批准的执业范围为“中西医结合专业”，因此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“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，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。”，属于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经过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